

黑龙江省志

第六十卷
政权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六十卷 政权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 龚江红
封面设计 赵明瑚
责任校对 姜国兴 李世忠

黑龙江省志·政权志
Heilongjiang Shengzhi Zhengquanzhi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制版印刷
开本 787×1 092毫米 1/16·印张 57.25 插页 38
字数:1 280 000
2003年6月第一版 200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207-04799-1



ISBN 7-207-04799-1/K·618 本卷定价:230元 总定价:7 851.80元

9 787207 047991 >

前 言

《黑龙江省志·政权志》是记述黑龙江地区地方政权机关设置沿革、政治制度演变、施政活动及其对本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所产生的重要影响的一部专志。

《黑龙江省志·政权志》共有五部分组成。根据黑龙江地区设治较晚，且政权组织形式比较单一的情况，在分述各政权机关之前，首先设立了《沿革编》。该编重点记述从唐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的一千余年间，黑龙江地方政权组织的形成，政权性质的变更，以及政权机构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85年期间，按照政权机关的性质和职能的不同，分设为四编。其中，《人大编》，主要记述本地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发展及其在人民民主政权中的地位和作用；《政府编》，主要记述本地区地方行政机关的设置、演变及其在各历史阶段的重要政务活动；《法院编》，主要记述本地区审判机关的设置、变更，审判制度的演进，以及重要审判活动；《检察编》，主要记述本地区检察机关的设置、变更，检察制度的演进，以及重要检察活动等。上述五部分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为了完成《黑龙江省志·政权志》的编纂任务，在80年代初，省级各政权机关先后设立了史志办公室，在本机关的领导和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始分别着手收集资料，拟订篇目，进而撰写志书初稿。其中，沿革编和政府编，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史志办承修；人大编，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史志办承修；法院编，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史志办承修；检察编，由省人民检察院史志办承修。在编写过程中，四家史志办公室既有分工，又密切配合，保证了编修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加强对政权志编修工作的领导，省人大、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成立了本编志稿的编审委员会；并成立了由上述四家机关领导同志分任主任或副主任的黑龙江政权志编审委员会，在黑龙江省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黑龙江省志·政权志》的编修及审稿工作。

经过修志人员10余年的艰苦努力，于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先后完成了五编志稿的编修任务。初稿完成以后，各承编单位与省地方志办公室共同组织数次评审会议，邀请省内地方志及其他方面有关专家、学者、领导，对各编志稿进行评议审查，提出了许多重要修改意见。在此期间，各承编单位还分别编写出版了有关资料长编或其他书稿，在社会上发行，广泛征求意见。然后，修志人员进一步核实资料，调整充实内容，反复进行修改，形成了复审稿，报请省志编纂委员会审查定稿。可以说，本分志是省级各政权机关领导、史志办工作人员及有关专家、学者等，共同努力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本分志编

修过程中，不仅参加编修的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汗水，而且省和部分市县的档案馆、图书馆，各机关档案室等单位人员及其他有关同志，都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在本志稿即将付梓的时候，我们全体编写人员，向为本分志付出了心血的同志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我们修志人员的思想水平、业务知识所限，加之囿于资料的不完整性，本分志稿中仍然会有不少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9月9日

《黑龙江省志·政权志·政权沿革编》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刘公平

副主任：才 起 尹志清 孔令学

委 员：李庆文 丁吉良 郝万祥 王培乐

《黑龙江省志·政权志·政权沿革编》

编 辑 人 员

主 编：王培乐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荣 王培乐 孙启龙 朱明君 辛培林

魏国忠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曹夫兴

责 任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永杰 闻 衡

目 录

政 权 沿 革 编

概 述	(1)
第一章 清代以前建置	(4)
第一节 早期政权组织	(4)
第二节 唐代建置	(5)
第三节 辽代建置	(9)
第四节 金代建置	(12)
第五节 元代建置	(15)
第六节 明代建置	(17)
第二章 清代政权机构	(20)
第一节 宁古塔将军衙门	(21)
第二节 黑龙江将军衙门	(27)
第三节 黑龙江行省公署	(42)
第四节 施政概要	(51)
第三章 中华民国前期政权	(57)
第一节 黑龙江省都督府	(59)
第二节 黑龙江省行政公署	(62)
第三节 黑龙江省巡按使公署	(65)
第四节 黑龙江省省长公署	(69)
第五节 黑龙江省政府	(74)
第六节 道尹公署与县公署	(80)
第七节 黑龙江省议会	(86)
第八节 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	(88)
第九节 施政概要	(93)
第四章 东北沦陷时期伪政权	(99)
第一节 伪黑龙江省公署	(100)
第二节 伪北满(东省)特别区公署	(104)

第三节	伪哈尔滨特别市公署	(106)
第四节	伪龙江、滨江、三江、黑河四省公署	(109)
第五节	伪牡丹江、北安、东安三省公署	(121)
第六节	伪东满总省公署与伪东满省公署	(126)
第七节	伪司法审判与检察机关	(131)
第八节	伪市县旗公署	(136)
第九节	施政概要	(141)
第五章	解放战争时期政权	(151)
第一节	民主政权建立前的临时政权	(153)
第二节	黑龙江省政府	(156)
第三节	嫩江省政府	(162)
第四节	黑龙江嫩江联合省政府	(168)
第五节	松江省政府	(170)
第六节	合江省政府	(175)
第七节	绥宁省政府、牡丹江专署、牡丹江省政府	(179)
第八节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	(182)
第九节	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临时参议会	(186)
第十节	市县(旗)及区村(街)政权	(191)
第十一节	施政概要	(199)

人民代表大会编

概 述	(233)
第一章 两省一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39)
第一节 黑龙江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40)
第二节 松江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47)
第三节 哈尔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52)
第四节 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53)
第五节 区、村人民代表大会	(254)
第二章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257)
第一节 黑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58)
第二节 黑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78)
第三节 黑龙江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88)
第四节 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	(296)
第五节 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97)
第六节 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13)

第三章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32)
第一节 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33)
第二节 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58)
第四章 市、县、市辖区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388)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88)
第二节 县、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97)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00)
后 记	(403)

人 民 政 府 编

概 述	(405)
第一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	(408)
第一节 组织机构及职掌	(408)
第二节 主要行政人员	(421)
第三节 所辖各级人民政府	(433)
第四节 施政纪略	(437)
第二章 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	(456)
第一节 组织机构及职掌	(456)
第二节 主要行政人员	(474)
第三节 所辖各级人民委员会	(484)
第四节 施政纪略	(498)
第三章 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	(522)
第一节 组织机构及职掌	(523)
第二节 主要行政人员	(537)
第三节 所辖各级革命委员会	(549)
第四节 施政纪略	(555)
第四章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587)
第一节 组织机构及职掌	(587)
第二节 主要行政人员	(606)
第三节 所辖各级人民政府	(613)
第四节 施政纪略	(621)
后 记	(657)

人 民 法 院 编

概述	(659)
第一章 人民法院机构	(663)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两省一市人民法院	(664)
第二节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666)
第三节 中级人民法院	(671)
第四节 基层人民法院	(682)
第五节 专门人民法院	(683)
第二章 诉讼程序	(6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	(689)
第二节 民事经济诉讼程序	(697)
第三节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706)
第三章 审判刑事案件	(708)
第一节 审判反革命案件	(708)
第二节 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普通刑事案件	(711)
第三节 审判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案件	(715)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案件	(716)
第五节 特赦与宽大释放	(718)
第四章 审判民事案件	(726)
第一节 审判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726)
第二节 审判财产权益案件	(733)
第五章 审判经济纠纷案件	(739)
第一节 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739)
第二节 审判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744)
第六章 纠正冤假错案	(747)
第一节 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	(747)
第二节 纠正原国民党起义、投诚及台属侨眷等人员中 的冤假错案	(750)
第七章 信访接待工作	(752)
第一节 信访机构设置及职能	(752)
第二节 来信来访接待处理	(754)
第八章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760)
第一节 向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760)
第二节 向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764)

第三节	向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765)
第四节	向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766)
第五节	向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769)
第六节	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	(772)
第九章	司法行政工作	(775)
第一节	机构设置及职能	(775)
第二节	狱政工作	(776)
第三节	审判法庭建设	(777)
第四节	人民法庭建设	(778)
第五节	诉讼费	(779)
第六节	服装	(780)
第七节	司法鉴定工作	(781)
第十章	队伍建设	(782)
第一节	队伍构成	(782)
第二节	干部培训	(783)
第三节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785)
后 记	(811)

人民检察院编

概 述	(813)
第一章 人民检察机关	(818)
第一节	松江、黑龙江两省人民检察署	(818)
第二节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820)
第三节	重建后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822)
第四节	铁路运输检察院	(826)
第二章 刑事检察	(828)
第一节	审查批捕	(83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834)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838)
第四节	侦查监督	(841)
第五节	审判监督	(844)
第三章 法纪检察	(847)
第一节	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案件	(848)
第二节	查处渎职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850)
第三节	一般监督	(852)

第四章 经济检察	(854)
第一节 查处贪污案件	(855)
第二节 查处贿赂案件	(858)
第三节 查处偷税抗税案件	(859)
第四节 查处滥砍盗伐林木案件	(861)
第五章 监所检察	(862)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检察	(862)
第二节 对监管场所执法情况的检察	(866)
第三节 打击“两劳”人员再犯罪	(874)
第四节 受理“两劳”人员及其家属控告申诉案件	(880)
第五节 对社会改造的检察	(881)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884)
第一节 接待来信来访	(885)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886)
第三节 聘任检察通讯员	(890)
第七章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892)
第一节 向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892)
第二节 向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898)
第三节 向省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904)
第八章 队伍建设	(908)
第一节 队伍沿革	(908)
第二节 干部培训	(909)
第三节 开展“双先”活动	(912)
后 记	(915)

概 述

黑龙江地区的地方政权组织，自古代开始出现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两千多年间，先后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半封建半殖民主义、殖民主义和人民民主性质的政权等若干阶段。

据考古资料证实，早在4万多年以前，黑龙江地区就有人类繁衍生息。但直到西周时期，这里还只是各民族部落的活动之地，尚未出现任何政权组织形式。大约到了西周后期至春秋之际，即公元前3世纪前后，生活在今松嫩平原一带的索离人东明，以今吉林省中部地区为中心建立奴隶制性质的地方民族政权——夫余国。南北朝时期，北夫余族的后裔在松嫩平原北部建立了黑龙江地区第一个奴隶制性质的地方民族政权组织——豆莫娄政权。

从唐代开始，中央王朝相继在黑龙江地区设治。但由于该地区地处祖国边陲，长时期内主要聚居着少数民族，因此，所建地方政权，在体制、职能、权限等诸多方面，大都有异于内地。其中多为军政机构，且具有羁縻性质。

唐朝在黑龙江流域先后设立渤海、黑水、室韦等都督府，委官施治，行使管辖之权。尤其是渤海都督府（亦称渤海国），其行政机构相当完备；地方行政制度则仿行唐制，在境内遍设京、府、州、县，其中在今黑龙江地区设置了1京、6府、34州和数十个县的行政机构。渤海前后存续220余年，最盛时辖地“方五千里”。

辽、金时期，黑龙江地方政权有进一步发展。在“因俗而治”的方针指导下，黑龙江地区采取了与内地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既设有以民治为主或军、民合一的地方政权机构，特别是金代，在黑龙江地区设置了大量路、府、州、县；又设有大批军事性质的管理组织，诸如招讨司、猛安、谋克等，对该地区各族居民行使有效的管辖和控制。

元朝创立行省制度，设辽阳行中书省管辖整个东北地区。在黑龙江地区设置隶于辽阳行省的“路”和一批具有军事性质的政权机构。明代改行省为布政使司，但对东北地区则以“地旷人稀”、“易动难安”等为由，实行具有军事性质的都司、卫所制。明朝在黑龙江下游设立了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其下设数百个卫、所，行使对各地的管辖之权。

清代是黑龙江地区自成一个政区、正式设置省级政权机关的开端。清朝统一全国以后，在全国实行省、府、县三级管理体制。但东北地区因是清廷“龙兴之地”而实行“军府制”，即由驻防将军兼理各省民政。将军之下设置若干副都统、协领等，分别镇守各地。黑龙江地区初由宁古塔将军管辖。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政府决定增设黑龙江将军，置将军衙门，管辖黑龙江中上游两岸广大地区；黑龙江下游地区仍由宁古塔将军（后改称吉林将军）管辖。是为以“黑龙江”命名政区之始。其后，由于沙俄帝国主义的侵略，黑龙江、吉林两将军原辖之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1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地域尽为其所霸占。

随着汉人的不断涌入，军府制的弊端更加明显，已经不能适应民政事宜与日俱增的需要。因此，从同治年间（1862~1875年）开始，黑龙江地区相继设置了一些专管民政事宜的行政机构。有鉴于此，清政府于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决定在东北废除军府制，实行政省制。于是，裁撤黑龙江将军，设置黑龙江行省。是为黑龙江设省之始。行省设置前后，各副都统、协领等军政机构均予裁撤，由道、府、厅、州、县等行政机构所取代。从此，黑龙江地区变旗制而改设民官，政权组织形式与全国基本趋于一致。

在清朝封建政权统治的200多年期间，作为地方政权机构的黑龙江将军衙门和黑龙江行省公署，在开发黑龙江方面有过大量有益的举措，并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在抗击沙俄侵略、捍卫国家主权的斗争中，也曾做出过积极贡献。但是，作为没落的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工具，它对内镇压、剥削人民，对外丧权辱国，也留下了不少劣迹。特别是在19世纪60年代任黑龙江将军的奕山，竟然屈从强邻的武力威胁，在不平等的《中俄瑷珲条约》上签字，使大片中国领土被沙俄帝国主义所侵占。

中华民国建立伊始，各省基本上都是军政、民政合署。1913年全国地方官厅组织“划一”，军、民开始分治，并将府、厅、州一律改为县，统一实行中央政府统辖下的省、道、县三级政权体制。东北“易帜”后，根据南京国民政府的指令，于1929年2月在各省裁撤道级行政机构，改行省、县二级制。至1930年，黑龙江省辖设42县、11设治局，当时属吉林省管辖的在今黑龙江省境内的尚有22县，合计64县、11设治局。民国时期奠定了黑龙江省设立县级行政建置的基础。

中华民国政府统辖黑龙江省的20年间，地方政权基本上由代表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奉系军阀所把持。黑龙江省的当政者，虽然有的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开发黑龙江实业方面做过一些有益的事情，但他们作为统治阶级的代表，始终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压迫者和剥削者。他们不断争权夺势，互相攻讦，拼命聚敛，造成了黑龙江的政局动荡不安，社会经济发展迟缓，人民生活依然处于贫困状态。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以后，炮制了傀儡政权——伪满洲国，在东北地区实施了14年的殖民主义统治。日伪政权对地方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在今黑龙江地区先后设立了龙江、滨江、三江、黑河、牡丹江、东安、北安、东满等省。各省及所属市、县（旗）伪政权机关的官吏，大部分由日本人充任，并且由其掌握实权，因此，这些伪政权机关都是完全听命于日本帝国主义驱使的工具。

在东北沦陷期间，由日本殖民主义者所操纵的伪政权，施行了一系列的法西斯暴政。它残酷奴役和剥削中国人民，血腥镇压人民的反抗，疯狂掠夺各地的资源财富，极力传播殖民主义的思想文化。这一时期，是黑龙江地方政权史上最反动、最黑暗的时期。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黑龙江地方政权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黑龙江地区相继建立了各级民主政府，其中包括黑龙江、嫩江、合江、绥宁（牡丹江）、松江等5省政府和哈尔滨市政府，以及70余市、县、旗政府。到1949年5月，逐步合并为松江、黑龙江两个省级政权机关，其下共辖5市、71县、2旗人民政府。各级民主政权机关，均由人民自己选出的代表担任领导人员，实行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

黑龙江地区各级民主政权的建立，结束了本地区延续一千余年的由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历史，开始了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期。在中国共产党和东北行政委员会的领导下，黑龙江地区各级民主政权机关组织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社会改革，除奸剿匪，土地改革，建立和巩固政权，支援前线，恢复和发展经济、文化，改善人民生活，使黑龙江大地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

第一章 清代以前建置

早在西周之前，中原地区就已建立了强大的奴隶制政权。但在黑龙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尚未有任何形式的政权组织出现。大约到了西周后期至春秋之际，在今松嫩平原一带的索离人中开始出现了“国王”及权力的角逐，似已具有政权组织的雏形。战国末到两汉之际，夫余建立了奴隶制的地方政权。今黑龙江省的中南部地区属于夫余王国的北境，并出现了若干邑落或城栅，均在夫余官员的治理之下。

魏晋至南北朝期间，在中原封建王朝的统辖和影响下，黑龙江各族加速了社会发展的步伐，纷纷向着文明时代过渡。其中，耕牧于今松嫩平原北部的豆莫娄人（夫余后裔），最晚于5世纪中叶建立了政权组织。是为见于记载的黑龙江地区第一个奴隶制地方政权。同时，各族也都加强了同中原地区的联系，并逐步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

唐代，在全国大统一的过程中，黑龙江地区地方民族政权的建设也有了较大的发展，相继建置了渤海、黑水、室韦等都督府，其中渤海政权的建设，已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曾以“海东盛国”而著称于史乘。

辽、金时期强化了对黑龙江地区的管辖，在“因俗而治”的方针指导下，该地区政权组织获得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始建于黑龙江的金朝，不仅在今阿城市的白城建都达38年之久，而且在整个黑龙江地区设置了一系列的路、府、州、县等地方政权机构，同时建立了众多猛安、谋克等军政组织，实现了对全境内居民的有效管辖和治理。

蒙古汗国及元朝初期，黑龙江地区的西部、北部逐渐成为成吉思汗幼弟斡赤斤及其后王的封地，东南部则保留了原来的行政建制。到全国统一特别是平定乃颜叛乱后，元朝已将整个黑龙江地区置于辽阳行省及其所属的开元、水达达、泰宁等路的直接管辖之下，而且在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一带派军屯田镇守，设置征东元帅府，进一步将整个黑龙江流域纳入中国的直辖版图。

明朝，在黑龙江地区设置了相当于省一级具有军事性质的地方行政机构——奴儿干都司，派遣官兵镇守。都司之下设置数百个卫、所等，采取羁縻而治的方式对东到库页岛，北抵外兴安岭的广大地区行使管辖之权。

第一节 早期政权组织

黑龙江地区最早的政权是在索离人中出现的。索离，又作橐离、橐离，在有关古籍中被称为“北夷”。本世纪七八十年代发掘的肇源县白金宝遗址的早期遗存，被认为是与索离

人有关的考古遗存。在距今 2900 年前后，即西周至春秋之际，索离人主要分布在今松嫩平原一带，他们以渔猎经济为主，也有农、牧业生产，并已进入青铜时代。据文献记载，索离人中已出现“国王”及其侍婢，王室内部还曾有过激烈的权力角逐。是为目前已知的黑龙江地区最早出现的政权组织的雏形。

大约在战国后期，索离“王室”的成员东明等人南渡掩淲水（今松花江与嫩江汇流段），进入今吉林省中部一带，建立了以东明为王的夫余国。今黑龙江省中南部地区当时属其北境，曾建置有若干邑落或城栅，由当地的豪民管理。

夫余王国为奴隶制地方政权，所有官吏均由贵族或奴隶主世袭，并已形成自己的法律，设有司法机构和牢狱。最晚至两汉之际即已臣属于中原王朝，接受汉廷的统辖。其王印玺由汉廷颁发，表示其统治权力来自汉廷的册封和确认，岁时遣使朝贡于汉。东汉时，夫余受汉玄菟郡的节制，东汉末年更属辽东郡；魏晋时，受护东夷校尉的节制与保护。公元 494 年（北魏太和十八年），夫余政权为勿吉人所灭。

在公元 5 世纪初夫余开始衰落之时，一批对王室不满的贵族和官员决定另寻出路，率其部属北渡那河（今东流松花江），在索离故地即今松嫩平原一带建立豆莫娄政权。豆莫娄政权同夫余国一样为臣属于中原王朝的地方民族性奴隶制政权。据史载，该政权以六畜为官名，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等官职，分掌各方面的政务；地方上则由豪民等大小奴隶主担任所在邑落或城栅的总管。其法律与司法体系也大体与夫余相同。其管辖范围，大体上在今呼兰河以北，小兴安岭以南，嫩江以东之地，今乌裕尔河流域为其腹地。位于今克东县境内的金代蒲与路故址，很可能原先就是豆莫娄政权的统治中心。

第二节 唐代建置

一、渤海都督府

唐朝建立以后，当时黑龙江地区主要居住着靺鞨、室韦、乌罗护、达末娄、流鬼等部族。其中靺鞨最为强大，分布在“东至于海，西接突厥，南界高丽，北邻室韦”（《旧唐书·靺鞨传》）的广大地区。697 年（万岁通天二年），迁徙至忽汗河（今牡丹江）上游地区的粟靺鞨，在其酋长大祚荣率领下，逐渐征服、控制了邻近的靺鞨各部，公元 698 年（圣历元年）大祚荣在今吉林省敦化市建立封建性地方政权，因其先父乞乞仲象曾被唐廷封为震国公而自称震国王，国号靺鞨。707 年（神龙三年）唐廷派遣侍御史张行岌前往靺鞨国“招慰”，得到大祚荣的积极响应，遂遣子门艺入朝宿卫，以示臣服之诚意。713 年（开元元年），唐玄宗正式册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新唐书·北狄传》），遂去靺鞨号，专称“渤海”。同时，唐廷还按照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羁縻州、府的惯例，于渤海地区设置了忽汗州都督府（又称渤海都督府），加授大祚荣为忽汗州都督。762 年（宝应元